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侵訴字第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杰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彭若鈞律師
被　　告　周沛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杰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周核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6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杰恩犯乘機猥褻罪，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且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周沛耆犯散布猥褻影像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王杰閎犯散布猥褻影像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周核逸犯散布猥褻影像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蔡杰恩、周核逸其餘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蔡杰恩、代號A000000000002號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Ａ女）與數名友人，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凌晨2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IKON TAIPEI夜店（下稱本案夜店）內，參與共同友人之慶生聚會，蔡杰恩見Ａ女酒醉後已意識不清，竟利用Ａ女因酒醉而不能抗拒之情形，基於乘機猥褻之犯意，徒手伸入Ａ女上衣及裙子內，接續多次觸碰Ａ女之胸部及下體（依卷內事證尚無從認定已有乘機性交犯行，此部分經本院不另為無罪，詳下述理由欄四），以此方式對Ａ女為猥褻行為得逞。

二、嗣本案夜店內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拍攝蔡杰恩上開乘機猥褻並拉起Ａ女上衣露出胸部等身體隱私部位之過程，再將上開影像檔案以通訊軟體Instagram（下稱IG）傳送予在本案夜店工作之周沛耆，周沛耆即基於散布猥褻影像之犯意，持如附表編號二所示手機，就上開影像以圖貼進行加工後製成短影像（下稱本案甲性影像），復以其IG帳號「iKon__sinu121378」將本案甲性影像以限時動態方式發表於IG，供不特定多數人瀏覽（其所涉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並散布性影像之行為，業經本院不另為不受理諭知，詳下述理由欄五部分）。

三、王杰閎於IG見周沛耆上開發表之本案甲性影像後，將本案甲性影像以螢幕錄影方式存取後，即基於散布猥褻影像之犯意，持如附表編號三所示手機，以其IG帳號「griffinwanggg」發表限時動態影片，並以其臉書帳號「王杰閎」將本案甲性影像發表於臉書粉絲專頁「暈船勒戒所」及傳送予使用臉書帳號「周湯姆」之不詳身份之人，供不特定多數人瀏覽

（其所涉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並散布性影像之行為，業經本院不另為不受理諭知，詳下述理由欄五部分）。

四、周核逸於本案夜店目擊蔡杰恩乘機猥褻並拉起A女上衣露出胸部等身體隱私部位之過程，竟持如附表編號四所示手機拍攝影像，再基於散布猥褻影像之犯意，以其IG帳號「zhyiii_723」將上開攝得之影像加上「誇張了割」之文字後（下稱本案乙性影像），以發佈限時動態散布本案乙性影像予周核逸之IG摯友觀覽（其所涉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攝錄性影像、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散布性影像之行為，業經本院諭知不受理暨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詳下述理由欄乙及五部分）。

五、案經A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程序方面：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等個人基本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6條亦有明定。查被告蔡杰恩涉犯刑法第225條第2項之乘機猥褻罪嫌，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因本院製作之本案判決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證人即告訴人A女身分遭揭露，依上開規定，對於A女之姓名等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隱匿，合先敘明。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有明文。本判決所引具傳聞性質之各項供述證據，經本院於審判期日提示並告以要旨後，檢察官、被告周沛耆、王杰閎、周核逸、被告蔡杰恩及其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106至113頁、第158至164頁），本院復查無該等證據有違背法定程序取得或顯不可信之情狀，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有證據能力；至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式所取得，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前揭被告於訴訟上之防禦權已受保障，自得為判斷之依據。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被告蔡杰恩部分：

1.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蔡杰恩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05至106頁、第211頁），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周沛耆、王杰閎、周核逸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見偵卷第51至54頁、第79至82頁、第117至120頁、調偵卷第103至106頁）、證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143至153頁、第159至161頁、第169至171頁、調偵卷第87至90頁），並有臺北市立萬芳醫院112年11月20日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現場證物照片、現場包廂位置圖、A女與被告蔡杰恩之LINE對話紀錄、臺北地檢署檢事官勘驗報告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79、183至185頁、第31至41頁、第63至73頁、第91至101頁、第129至139頁、第45至49頁、第75至78頁、第191頁、第193至204頁、調偵卷第121至159頁）。

2.是被告蔡杰恩前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蔡杰恩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㈡被告周沛耆、王杰閎、周核逸（下合稱被告周沛耆等三人）部分：

1.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周沛耆等三人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調偵卷第106頁、本院卷第105至106頁、第156至157頁、第211頁、第247頁），核與彼此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見偵卷第51至54頁、第79至82頁、第117至120頁、調偵卷第103至106頁）、證人即共同被告蔡杰恩之證述（見偵卷第11至15頁、調偵卷第69至73頁）、證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143至153頁、第159至161頁、第169至171頁、調偵卷第87至90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現場證物照片、現場包廂位置圖、臺北地檢署檢事官勘驗報告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1至41頁、第63至73頁、第91至101頁、第129至139頁、第45至49頁、第75至78頁、第191頁、調偵卷第121至159頁），並有扣案如附表編號二至四所示之物可證，是被告周沛耆等三人前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

2.從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周沛耆等三人之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蔡杰恩所為，係犯刑法第225條第2項之乘機猥褻罪。起訴書雖漏未記載被告蔡杰恩涉犯刑法第225條第2項之罪嫌，但起訴事實已載明被告蔡杰恩此部分犯行，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蔡杰恩此部分罪名，已足保障當事人之攻擊防禦權，本院自得予以審理。至被告蔡杰恩多次觸摸A女胸部、下體等行為，係於密接時地實施，且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㈡核被告周沛耆等三人，各係犯刑法第235條第1項之散布猥褻

影像罪。至被告王杰閎多次散布性影像等行為，係於密接時地實施，且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㈢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分別審酌：

1.被告蔡杰恩為逞一己私慾，竟對酒醉而不能抗拒之A女為乘機猥褻之行為，未能尊重A女之性自主決定權，其性平意識嚴重欠缺，法治觀念亦顯然薄弱不足，其所為自應嚴以非難。惟審酌被告蔡杰恩犯後坦承犯行，且業已與A女達成和解，並依約履行和解內容，有本院和解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1頁），其犯後態度尚屬良好，A女並同意法院對被告蔡杰恩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宣告（見本院卷第158頁），暨考量被告蔡杰恩自陳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表演工作、需扶養父母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12頁），再考量前科紀錄之素行、犯罪動機、情節、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被告周沛耆等三人以事實欄二至四所載之方式散布猥褻影像供特定或不特定多數人觀覽，不僅破壞社會良善風俗，並使A女身心遭受痛苦，顯乏尊重他人性隱私之法治觀念，其所為實不足取，而應嚴以非難。惟念及被告周沛耆等三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亦已於偵查程序時與A女達成調解，並依約履行調解條件，有臺北市○○區○○○○○000○○○○○00號調解書附卷可佐（見調偵卷第4至5頁），A女並同意法院對被告周沛耆等三人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宣告（見本院卷第116頁），暨考量被告周沛耆自陳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酒館、需扶養父親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被告王杰閎自陳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飲業、需扶養奶奶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被告周核逸自陳其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飲業、需負擔家庭開銷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12頁、第247頁），再考量其等前科紀錄之素行、犯罪動機、情節、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分

別量處如主文第2至4項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㈣緩刑之宣告：

1.被告蔡杰恩前經本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12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1萬元、緩刑2年，於111年10月14日確定，被告周沛耆前經本院以104年度交簡字第16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於104年7月21日確定，其等緩刑期滿未經撤銷，刑之宣告失其效力，可認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王杰閎、周核逸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前揭被告均合於緩刑之要件，其等因思慮不周，致犯本罪，惟其等犯後業已坦承犯行以面對其刑責，並已與Ａ女達成調解或和解，復參酌Ａ女表示同意法院諭知緩刑之意見，業如前述，足認其等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理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認其等所受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均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就被告蔡杰恩部分：

惟本院為確保被告蔡杰恩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8款之規定，命被告蔡杰恩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且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如主文第1項所示時數之義務勞務，以勵自新，併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被告蔡杰恩於緩刑期間，倘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3.就被告周沛耆等三人部分：

惟本院為確保被告周沛耆等三人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之

正確觀念，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周沛耆等三人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以啟自新，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周沛耆等三人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另被告周沛耆等三人如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自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三、沒收部分：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復按刑法第235條第3項規定同條第1、2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319條之1至前條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235條第3項、第31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為被告蔡杰恩所有且內含本案性影像，該手機應屬性影像之附著物；附表編號二至四所示之物，則分別為被告周沛耆等三人所有，並為本案犯行所用，且附表編號三所示之物仍存有性影像，業據被告四人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207至208頁、第244至245頁），該等扣案物自屬性影像之附著物或供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四、不另為無罪部分：

㈠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蔡杰恩於事實欄一所示時地尚有以手指插入A女下體而對A女為性交行為得逞，認被告蔡杰恩係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云云。

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害人之指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其指訴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即需藉由補強證據之存在，以增強或擔保被害人陳述之證明力，尚不得僅憑被害人之指

訴，作為認定被告不利事實之依據（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1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且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

㈢依臺北地檢署勘驗本案性影像結果，固可見被告蔡杰恩將手伸入A女裙內數次觸碰其下體，然始終未攝得被告蔡杰恩將其手指進入A女性器之行為，有臺北地檢署勘驗報告在卷可參（見調偵卷第121至159頁），且A女於112年11月20日晚間9時許前往臺北市立萬芳醫院驗傷，驗傷結果為左側肩膀有0.3*0.2公分瘀青，下體部分驗得陳舊性撕裂傷，而無其餘傷勢等情，此有臺北市立萬芳醫院112年11月20日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附卷可稽（見偵卷第179、183至185頁），然陳舊性撕裂傷之結果，可能因任何外力或外物（包含但不限於異物接觸）皆可能造成類似變化，無法僅依此醫學所見判定致傷原因、施力方式、發生時間，亦無法據此判定性侵害行為之存在，是依上開事證觀之，卷內事證實無從證明被告蔡杰恩確對A女有性侵行為之存在。

㈣又證人A女雖於警詢及偵查時證稱：當天發生什麼事我完全不知道，也完全沒有印象，是看到影片內容才知道被告蔡杰恩把手伸進我的衣服和裙子裡，揉我的胸部和摳我的私密處；我覺得被告蔡杰恩有用手插入陰道，是因為我事後看影片，有看到被告蔡杰恩將手伸入我的裙子移動，加上我本身下體不太會有分泌物，但案發後幾天出現分泌物，我覺得我應該是下體在案發時被手指插入造成感染，影片也可以看到被告蔡杰恩的手放到我裙子內，可以證明被告蔡杰恩用手指插入我的陰道等語（見偵卷第147至148頁、調偵卷第88頁），依據上開證人A女之證詞觀之，證人A女實係對案發當天之過程並無記憶，其係憑其事後觀看影片時產生之主觀感受及下體出現分泌物乙事據以判斷被告蔡杰恩有以手指插

入其下體，惟本案性影像已無足證明被告蔡杰恩有以手指進入性侵之行為，業如前述，且造成下體分泌物之原因眾多，本院無法排除可能係因其他原因所導致，況被告蔡杰恩本不否認其於案發當日有以手觸摸Ａ女下體，Ａ女亦有可能係因在被告蔡杰恩觸摸其生殖器外側之過程中受到感染，則自難以此認定被告蔡杰恩確有將手指插入Ａ女性器之事實。

㈤從而，依檢察官所舉直接及間接證據，雖可證明被告蔡杰恩確對Ａ女為乘機猥褻行為，卻尚不足以證明被告蔡杰恩已有將手指插入Ａ女性器之事實，本院基於罪疑惟輕利於被告原則，而認本件被告蔡杰恩被訴此部分之犯行尚屬無法證明，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被告蔡杰恩前經論罪科刑部分為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五、不另為不受理諭知部分：

㈠公訴意旨略以：①被告周沛耆、王杰閎就事實欄二、三所載犯行，亦同時涉犯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之無故重製並散布他人性影像罪嫌；②被告周核逸就事實欄四所載犯行，亦同時涉犯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之無故散布他人性影像罪嫌等語。

㈡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㈢經查，前揭被告上開所犯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依刑法第319條之6規定，均須告訴乃論。茲因Ａ女已與前揭被告達成調解，並由Ａ女撤回告訴，有各該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9至133頁），依前開規定，本應為不受理之諭知，然因起訴意旨認就被告周沛耆等三人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其等前經本院論罪科刑之刑法第235條散布猥褻影像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均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乙、不受理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蔡杰恩在為事實欄一所載犯行期間，

另基於幫助他人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數次拉起Ａ女上衣，使不詳他人得以拍攝Ａ女胸部之身體隱私部位，此部分行為涉犯刑法第30條、第319條之1第1項之幫助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嫌；被告周核逸持如附表編號四所示手機拍攝被告蔡杰恩乘機猥褻並拉起Ａ女上衣露出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涉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攝錄性影像罪嫌。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前揭被告二人上開所犯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依刑法第319條之6規定，均須告訴乃論。茲因Ａ女已與前揭被告達成調解，並由Ａ女撤回告訴，有各該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3頁、第179頁），依前開規定，均應為不受理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3條第3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魏子凱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李佳靜

法　官　郭子彰

法　官　范雅涵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雅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35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附件：卷宗目錄對照表

編號	卷宗名稱	卷宗簡稱
1.	本院115年度侵訴字第36號卷	本院卷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372號卷	偵卷
3.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調偵字第638號卷	調偵卷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扣案人	證據資料及出處
一	iPhone 14 Pro型號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蔡杰恩	①本院115年刑保字第771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43頁）

			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31至41頁）
二	iPhone 14 Pro Max型號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周沛耆	①本院115年刑保字第770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39頁） 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63至73頁）
三	iPhone 15 Pro型號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王杰閎	①本院115年刑保字第769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35頁） 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91至101頁）
四	iPhone 15 Pro Max型號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周核逸	①本院115年刑保字第772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第47頁） 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129至139頁）